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南山铝业、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怡力电业资产包/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怡力电业/交易对手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南山铝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预案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重组协议》	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
特定投资者	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人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南山铝业本次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
报告期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南山铝业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南山铝业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
《公司章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环保厅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12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准则第26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亿元	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证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查阅方式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合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重组交易对方的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怡力电业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南山铝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还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怡力电业资产包,截至2015年9月30日,怡力电业资产包的预估值为70.13亿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怡力电业资产包的交易作价将不超过70.00亿元,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按照交易对价为7,000,000,000.00元测算,其中2,000,000,000.00元以现金支付,5,000,000,000.00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6.0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共计发行827,814,569.00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怡力电业资产包的交易方案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怡力电业	100.00%	7,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827,814,569.00	2,000,000,000.00
合计		100.00%	7,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827,814,569.00	2,000,000,0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0,000.00万元,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南山铝业向怡力电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南山铝业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标的资产的价值为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怡力电业资产包的评估价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怡力电业资产包经审计初稿审核的账面总资产为779,689.84万元,总资产预估值约为812,297.91万元,此此计算的预估增值率为4.18%;怡力电业资产包经审计初稿审核的账面净资产为668,703.76万元,净资产预估值约为701,311.83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4.88%。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不超过70亿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怡力电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徐福镇东海工业园区	山东省龙口市徐福镇东海工业园区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04元/股。上述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金额50.00亿元测算,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827,814,569.00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扣除现金支付后的余额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五)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9月29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点数(即3,100.76点)跌幅超过10%;

②证监会铝指数(88241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9月29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点位(即3,210.48点)跌幅超过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为:怡力电业以资产认购的南山铝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南山铝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南山铝业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重组相关补偿方案

由于目前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交易双方将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再次召开董事会之前,就拟注入资产的现金补偿方案签署协议,确保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00.00元。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04元/股。上述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200,000.00万元,若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6.04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31,125,827.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

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南山铝业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6.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8.35元/股,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50%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参考指标	怡力电业资产包2015年9月末/2014年度营业收入	成交金额	孰高值	南山铝业2014年末/度(经审计)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779,689.84	812,297.91	812,297.91	3,171,403.02	25.61%	否
资产净额	668,703.76	700,000.00	700,000.00	1,812,525.65	38.62%	否
营业收入	507,389.18	-	507,389.18	1,405,602.70	36.10%	否

注: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资产交易金额孰高者比南山铝业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的值确定,营业收入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比南山铝业营业收入的值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怡力电业,与上市公司同受南山集团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持有公司29.81%、0.97%的股权,合计持有南山铝业30.78%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发行股份上限1,158,940,396.00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将变更为42.58%,南山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南山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拟收购资产主营业务为电解铝业务,主要经营发电,工业蒸汽供应,铝制品加工、销售。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引起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电解铝的供应能力为13.60万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电解铝供应能力将提高至81.60万吨。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铝产业链,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运营效率。上市公司铝制品制造与加工业务整合程度进一步提升,电解铝供应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较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二)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

本次重组前,标的资产主要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为上市公司生产加工电解铝,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大量关联交易。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该部分关联交易将消除。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

(三)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且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情况统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	84,516.95	29.81%	84,516.95	23.07%	84,516.95	21.16%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	2,757.58	0.97%	2,757.58	0.75%	2,757.58	0.69%
其他股东	196,243.91	69.22%	196,243.91	53.57%	196,243.91	49.13%
怡力电业	–	–	82,781.46	22.66%	82,781.46	20.73%
特定投资者	–	–	–	–	33,112.58	8.29%
总计	283,518.44	100.00%	366,299.89	100.00%	399,412.48	100.00%

注:南山集团与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1,158,940,396.00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南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21.16%,其一致行动人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0.69%,其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20.73%,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42.58%,南山集团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十一、本次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怡力电业、南山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南山铝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铝业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合计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交易对方做出的一般性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怡力电业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关于交易资产不存在限制性情形的承诺函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二)交易对方做出的专项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怡力电业	立项环评程序符合国家政策的承诺函

(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承诺函

十四、南山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持有公司29.81%、0.97%的股权,合计持有南山铝业30.78%股权;本次重组中,南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以资产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将变更为42.58%。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拟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五、股票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南山铝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无法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0,000.00万元,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所需资金或者通过债权融资等方式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将导致怡力电业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被上市公司收购,怡力电业正依据其与债权人之间相关合同确定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债权人同意,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怡力电业已向各债权人发出《关于资产重组与债务转移的通知》。截至目前,相关同意函正在沟通办理中,预计将于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办理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所有债务转移均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如果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仍有部分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偿债或其他或有风险。

六、交易标的涉及限制类项目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具体包括怡力电业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及四台自备电厂发电机组。按照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标的资产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属于限制类项目。虽然标的资产电解铝项目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且取得了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电解铝和年产48万吨电解铝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审核情况的复函》(鲁环评函[2015]271号),山东省环保厅的环保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且经营效益良好,但未来仍有可能面临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对上述限制类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上述情况可能对交易标的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的风险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电解铝产业,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电力成本。目前标的资产自身拥有的自备电厂可基本满足电解铝产业链的用电需求,少部分电力需向留存在标的资产体外的自备电厂采购,具有较低的电力成本。但上述体外自备电厂涉及的两台15兆瓦发电机组,未来可能面临的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如果上述情况发生,标的资产的部分电力供应来源将使用采购网电或直购电的方式,从而将增加标的资产的运营成本。

八、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支出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自备电厂资产为燃煤自备电厂,随着自备电厂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和火电行业能效、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国家对于自备电厂在节能减排、推进环保改造方面的监督管理将逐步加强。根据2015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颁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自备电厂应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并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与当地环保、监管和电网企业等部门联网。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自备电厂要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改造等措施,限期完成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对于国家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自备燃煤机组,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改造工作。鼓励其他有条件的自备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虽然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自备电厂资产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能效、环保标准要求,但未来仍有可能因政策要求而增加上述相关的环保投入,从而导致上市公司相关环保支出的增加,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将导致未来公司环保支出增加的风险。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不同电力供应来源对公司运营成本及盈利的影响及收购自备电厂资产的合理性;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支出的风险”。

三、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请结合定价基准日前60日、前120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及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按照审核意见函要求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120日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04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98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9.24

2、选择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作为定价基准的理由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第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第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水平为0.8064;至2013年以来,上市公司按季度统计,其收盘价市净率的平均值,如下表:

序号	期间	收盘价市净率平均值
1	2013年第一季度	0.7923
2	2013年第二季度	0.6920
3	2013年第三季度	0.5702
4	2013年第四季度	0.5980
5	2014年第一季度	0.5505
6	2014年第二季度	0.5476
7	2014年第三季度	0.6652
8	2014年第四季度	0.8362
9	2015年第一季度	1.2243
10	2015年第二季度	1.4272
11	2015年第三季度	0.9163

注:上述每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当日收盘价*股本/前一季度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013年至本次交易停牌日,共计664个交易日中,共有44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低于0.8000,占比66.27%;鉴于2015年中国股市经历了巨烈波动,剔除2015年的交易日,上市公司至2013年以来,共计483个交易日中,共有428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低于0.8000,占比88.61%。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与上市公司长期股价水平具备匹配关系,具备合理性。

第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具有一定的锁定期,其中怡力电业所获得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股份锁定期,说明交易对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流动性受到一定限制,与二级市场直接流通的股份相比,交易对手承担了更高的风险,本次交易选择与市场行情更贴近的前20日均价90%作为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第四,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受股市巨烈波动影响较小。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A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发生了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9日停牌。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按月计算的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	2014年8月	5.96
2	2014年9月	6.62
3	2014年10月	6.86
4	2014年11月	7.26
5	2014年12月	8.63
6	2015年1月	9.7
7	2015年2月	8.43
8	2015年3月	10.44
9	2015年4月	12.04
10	2015年5月	11.64
11	2015年6月	12.35
12	2015年7月	8.38
13	2015年8月	7.64
14	2015年9月	6.73

注:①上表计算的各月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得出。

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与上证综指(000001)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由上表和上图可见,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公司股价有较大幅度的波动。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与前60个交易日和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相比,可以合理平衡市场波动因素对于公司股价的影响,以此为定价依据更加公允。

第五,截至本回询函出具日,2016年1月18日上证综指收盘于2913.84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上证综指前20日收盘价平均值、60日收盘价平均值、120日收盘价平均值分别为3144.51点、3541.44点、4025.15点。由此可见,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作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目前的市场行情更贴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第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